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
(音樂類) 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鑑定
術科測驗

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試場規則

(一) 筆試試場：

1. 嚴禁攜帶手機、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，違反本項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計算。
2. 聽音及寫譜測驗開始播放後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場，須待聽音及寫譜播畢始得再進場參加樂理及基礎和聲筆試；筆試(樂理與基礎和聲、理論作曲筆試等科)測驗，考生逾時15分鐘未進場者，以棄權論。未滿50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3. 參加聽音及寫譜、樂理及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8：00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，8：20測驗開始，考試中間不休息。
4.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、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5.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可用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。除准考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。
6. 核對答案卷上、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。
7.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，未響時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。
8.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9.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。
10. 考試進行中，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發問。
11.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號碼、任何記號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12.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、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13.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起，應立即停筆靜坐，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。

(二) 個別考試：

1. 出入各試場請聽從服務老師引導並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2. 主修、視譜演唱及即興之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「考生服務中心」報到，等候應考。唱號3次未到場應考視同「缺考」，「缺考」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，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。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，同時向「考生服務中心」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(以當日該場次為限)，未報備者以「缺考」論。
3. 弦樂、管樂考生之樂器需預先調音，進入試場應試不得調音。
4. 主修鋼琴、弦樂、管樂、敲擊樂之考生，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自選曲，音階、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。
5.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，應先作基本發聲，再演唱自選曲。
6. 演奏(唱)樂曲，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，均須背譜。
7. 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，若需伴奏者，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。
8. 理論作曲組7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：20-12：00進行筆試和面試。
9.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
二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，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，先行參加考試。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；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。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(餘類推)，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- (二)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場交通及地理位置，請於115年7月21日(星期二)15：00至17：00，至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校校區查看或網路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ckjh.chc.edu.tw>)。為了試務之公平性、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，測驗試場不開放。
- (三)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如遇臨時突發狀況，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。